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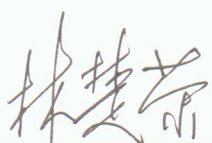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，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议了董事会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》，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7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处理，遵循了稳健性、谨慎性的会计原则，结合了行业和企业实际情况，计提依据充分，金额估计是合理、准确的，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价值、财务状况，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记录资产质量，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、公司计提 2017 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报废，符合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其表决程序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刻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同意《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报废的议案》。



林楚荣



郑立新



严纲纲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